**附件**

**2019年株洲市创新型城市建设专项后补助项目申报指南**

**申报必须的基础材料：**营业执照(企业) /事业单位法人证/民办非企业法人登记证、项目负责人资历证明（身份证、职称、学历等）、单位上年度财务报表。

1、市级研发经费管理试点

支持方向：支持我市大中型骨干企业针对研发活动薄弱环节，开展规范化的研发立项、经费归集和统计管理试点，全面提升研发投入强度及绩效。

申报条件：企业上年度销售收入在5亿元以上（近三年增长较快的企业可适当放宽），主导产品在行业领域居于国内前3-5位，企业产值、利税稳定增长，研发投入强度相对稳定;具备相对独立的研发技术中心和专职研发队伍。

申报材料：企业研发经费稳定增长及规范管理、入统承诺书，近三年会计报表、上年度纳税证明（含所得税科技类优惠事项备案表）、研发成果等证明材料和共性附件。

主管科室：规划与监督管理科

2、科普活动

支持方向: 支持按照全市科技活动周安排部署，承办、承接市级重点科普专题活动的单位；要求事先制定详细活动方案，明确具体工作任务、目标和预算。

申报材料：专题活动方案及预算表，开展活动必须条件的相关证明材料。

主管科室：政策法规科

3、乡村振兴

支持方向:择优支持市辖范围内示范区、科技扶贫点、美丽乡村等实施的乡村振兴科技类项目。

申报材料：项目申请报告、办点批复等政策性文件和本辖区产业发展目录，项目实施相关的证明材料。

主管科室:农村科技科